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雨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雨聖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雨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宜貞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462號

31 被 告 陳雨聖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雨聖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20
07 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啤
08 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09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45分許，行經
11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違規跨越車道為警攔
12 檢盤查，發現陳雨聖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凌晨1時54分
13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4 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雨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9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
20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